

網上生命讀經

第五十八篇 屬天的王受試驗（二）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來看馬太二十二章一至十四節婚筵的比喻。這比喻是主回答祭司長和民間長老的延續。在祂回答關於祂權柄的問題時，祂說了三個比喻：長子名分轉移的比喻、葡萄園的比喻、以及婚筵的比喻。長子名分轉移的比喻啟示原屬於以色列國的長子名分，已經被奪去並賜給召會。葡萄園的比喻指明神的國即將從以色列人奪去並賜給召會。因此，這兩個比喻是互相平行的。你若沒有長子名分，就不能有分於國度。藉此我們看見長子名分和國度並行。頭兩個比喻在消極一面說到以色列人，因為長子名分和國度都從以色列人奪去了。

主的回答若停在這裏就不完全；只論到消極一面，沒有積極的結果。我們來到二十一章末了，就領悟必定有更多的東西。因此，在前兩個比喻之後，主加上婚筵的比喻，完成祂的回答。祂說這比喻時，從消極一面轉到積極一面。

七 婚筵的比喻

1 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婚筵

馬太二十二章二節說，『諸天的國好比一個作王的人，為他兒子擺設婚筵。』二十一章葡萄園的比喻指舊約，其中有神的國；（太二一43；）這章婚筵的比喻指新約，其中有諸天的國。這裏的王是神，兒子是基督。

主在前一個比喻中，（太二一33~46，）說明猶太人在神的國裏，要如何受懲罰，以及神的國要如何從他們奪去，賜給國度的子民。祂需要用另一個比喻，說明國度子民在諸天的國裏，要如何受嚴格的對付。這兩個比喻都指明，國度是嚴肅的事。

前一個比喻將舊約比作葡萄園，主要的重點是律法下的勞苦；這一個比喻將新約比作婚筵，主要的重點是恩典下的享受。葡萄園主要的不是為著享受，乃是為著勞苦。但在婚筵裏沒有勞苦，卻有完滿的享受。沒有人為著勞苦的目的參加婚筵；全是為著享受參加的。因此，葡萄園的比喻描述律法下的勞苦，婚筵的比喻描述恩典下的享受。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不是在律法下勞苦，乃是在恩典下享受。這兩個比喻是何等的對比！今天，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我們不是在勞苦，乃是在享受。這是領會這些比喻的基本原則。

2 王一再打發奴僕去召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婚筵

三節說，『他打發奴僕去召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婚筵，他們卻不肯來。』這節所說的奴僕是新約的頭一批使徒。四節繼續說，『他又打發別的奴僕去，說，你們要告訴那些被召的；看哪，我的筵席已經豫備好了，公牛和肥畜已經宰了，各樣都齊備，請來赴婚筵。』這裏的奴僕是主後來差遣的使徒。這節說到公

牛和肥畜，二者都是指基督。祂被殺，使神的選民可以享受祂作筵席。基督有許多方面給我們享受。祂是公牛和肥畜，已經被殺，並且豫備好給我們享受。雖然各樣都齊備了，奴僕也一再出去，人卻不肯來，甚至抓住奴僕，凌辱他們，把他們殺了。（大二二5~6。）

3 王發兵除滅那些兇手，燒燬他們的城

七節說，『王就動怒，發兵除滅那些兇手，燒燬他們的城。』這些是提多手下的羅馬軍兵，他們在主後七十年毀滅了耶路撒冷。這裏的軍兵被描述為王的軍兵，這事實指明地上所有的軍兵都是主的。因此，羅馬帝國的軍兵事實上乃是神的軍兵。神差遣羅馬軍兵作祂的軍隊，成就祂毀滅耶路撒冷的目的。

在舊約和新約的過渡時期裏，新舊重疊一起。在葡萄園的比喻裏，園主除滅那些惡人，因為他們棄絕、逼迫並殺了他的僕人。他們甚至殺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婚筵的比喻說，神要毀滅那城，因為他們殺了基督之後，也殺了奉差遣去召他們赴婚筵的使徒們。神沒有在他們殺了祂的兒子之後立刻除滅他們。他們因著殺了基督，有助於為筵席豫備肥畜。但在使徒們被棄絕、被殺之後，主就差遣提多手下的羅馬軍兵毀滅耶路撒冷城。提多殘暴無情，拆毀聖殿，燒燬那城。正如主耶穌所說的，聖殿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。此外，提多殺了許多猶太人，特別是首領。這就是主在這比喻中豫言的完全應驗。

4 王打發奴僕往岔路口去，召人赴婚筵

耶路撒冷毀滅之後，神就從猶太人轉向外邦世界。八、九節說，『然後對奴僕說，婚筵已經齊備，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去，凡遇見的，都召來赴婚筵。』因著猶太人棄絕福音，他們就不配享受新約。（徒十三46。）所以新約的傳揚就轉向外邦人。（徒十三46，羅十一11。）這裏的外邦世界由岔路口所表徵。歷代以來，儘管有一些反對和棄絕，但福音在外邦世界的傳揚仍然很成功。

5 許多人不論善惡都來赴婚筵

十節說，『那些奴僕就出去，到大路上，凡遇見的，不論善惡都聚集了來，婚筵上就滿了坐席的。』因著宣揚十分得勝，婚筵上就坐滿了被召與受邀的人。

6 見有一個沒有穿婚筵禮服的

十一節說，『王進來觀看坐席的，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婚筵禮服的。』那沒有穿禮服的人必定是已經得救的人。人怎能答應神的呼召，卻沒有得救？只要我們答應了神的呼召，我們就得救了。在十四節，主耶穌說到被召的多；在以弗所四章一節，保羅指出我們得救的人就是蒙召的人。我們已經蒙召得救。雖然十一節的那人已經蒙召且得救了，然而他仍缺了婚筵的禮服。

婚筵的禮服是詩篇四十五篇十四節的錦繡衣服所豫表的，也是啟示錄十九章八節的細麻衣所象徵的。這就是馬太五章二十節，得勝信徒超凡的義。那沒有穿婚筵禮服的人是得救的，因他已來到婚筵中。他已接受基督作他的義，使他在神面前得稱義；（林前一30，羅三26；）但他並沒有活出基督作他主觀的義，（腓三9，）使他能有分於諸天之國的享受。他已經蒙召得救了，但他沒有被選上享受諸天的國，那是單單為著得勝信徒的。

婚筵的禮服象徵我們參加婚筵的資格。新約至少兩次題到這婚筵，就是在馬太二十二章和啟示錄十九章。照著啟示錄十九章，那些被請赴婚筵的穿著潔淨的細麻衣。啟示錄十九章裏潔淨的細麻衣，就是馬太二十二章裏婚筵的禮服。這潔淨的細麻衣象徵超凡的義。馬太五章二十節說，『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諸天的國。』這使我們有資格有分於來世國度實現的超凡的義，乃是在詩篇四十五篇裏所豫表的，那裏告訴我們，王后有兩件衣服。我們信徒也該有兩件衣服。我們都有了第一件衣服，就是使我們有資格得救的衣服。這衣服是客觀的基督，我們接受祂作我們在神面前的義。基督是我們的義，在祂裏面我們已經得稱義並且得救了。但接受基督之後，我們需要活出祂。我們需要憑基督活著，使基督能成為我們主觀的義。這主觀的義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從我們活出的基督，就是潔淨的細麻衣，是第二件衣服，也是使我們有資格參加婚筵的婚筵禮服。

在葡萄園的比喻裏，主對園戶很嚴格，要求他們的工作達到某一標準。我們需要丟棄一個觀念：因著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主對我們就不嚴格。許多人誤解主，並錯用祂的恩典。大多數基督徒以為主對我們不嚴格：只要我們有祂的恩典，一切都沒有問題。然而，主對那些在恩典之下的人更嚴格。葡萄園的比喻和婚筵的比喻都啟示主嚴格對付祂的子民，不論是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或是在恩典之下的信徒。不要以為因我們已被召來赴婚筵，我們就可以隨便。反之，主會進到筵席中，挑出你這沒有第二件衣服的人。不錯，你已經接受基督作你的義，在神面前得稱義。但你憑基督活著麼？祂是你主觀的義麼？

第二件衣服的要求是嚴格的，超過遵守一些誠命或規條。一天過一天，我們需要憑基督活著，並要活出基督。這不是作的問題，乃是活的問題。在新約的經綸裏，神主要的不是對付我們的作為，乃是對付我們的生活，我們憑誰並怎樣活著。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小事暴露我們是否憑基督活著。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們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，要領會這道理很容易。但我們有沒有在日常生活中經歷這個作實際？每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隨便，我們就不是憑基督活著。我們若鬆散、隨便的生活，就不是有婚筵禮服的人。

關於我們的救恩沒有問題，因為我們已經蒙召並得稱義了。但在基督的審判臺前你的光景會如何？你會沒有資格進入婚筵麼？你若相信福音的第一部分，也必須相信第二部分。我們何等需要仰望主的憐憫！我們需要禱告說，『主，憐憫我。主，我已經接受你，但我需要更多的恩典憑你活著。主，因為你是我的救主，我知道我永遠得救了。但我需要你的恩典，使我能憑你作我的生命活著。』我們需要憑基督說話，甚至我們生氣也必須照著基督。我們即將發脾氣時，該想想我們是否憑基督發脾氣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會憑基督過正確的基督徒生活。

第二件衣服一直為今天的基督徒所忽略。路德馬丁幫助我們認識第一件衣服，就是基督作我們的義，使我們得神稱義。這真理在四百多年前得以恢復。但在主今日的恢復裏，我們已來到第二件衣服。我們需要客觀和主觀的義。這是馬太福音裏重要的事，因為這是國度的要求。

7 沒有婚筵禮服的人被扔在外面黑暗裏

十二、十三節說，『朋友，你沒有穿婚筵的禮服，是怎麼進到這裏來的？那人無言可答。於是王對僕役說，把他的手腳捆起來，扔在外面黑暗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十三節所說的僕役必定是天使。（太十三41，49。）被扔在外面的黑暗裏，並不是滅亡，乃是受到時代的對付，因沒有憑著基督過得勝的生活，以致在千年國時期，沒有資格有分於國度的享受。那時，得勝的信徒要與基督一同在國度光明的榮耀裏，（西三4，）但失敗的信徒要在外面的黑暗裏受管教。

因著沒有穿婚筵禮服的人被丟在外面黑暗裏，許多基督教教師就說他是假信徒。但假信徒怎能獲准參加基督在空中的婚筵？許多基督教教師說這人是不信者，原因是他們不相信得救的人會被扔在外面黑暗裏受懲罰。然而，按照馬太福音，信徒可能要受時代的懲罰，這主題在本福音書中不只一次題到。很少基督徒相信得救的人會有這種懲罰。但四十多年來，我們一直教導說，我們需要作得勝者。那些非得勝者在千年國時期要被排除在國度的享受之外，並且可能要受懲罰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沒有婚筵禮服的人被扔在外面黑暗裏。請注意，主耶穌不是只說黑暗，乃是說外面黑暗。聖經清楚的說，主耶穌回來時，祂要在榮耀裏來。因此，必有一個榮耀的範圍，領域，所有的信徒都要在祂的榮耀裏被提到祂那裏。主要在空中設立審判臺。信徒受審判之後，失敗者要被扔在外面黑暗裏。這是指主榮耀範圍之外的黑暗。為這緣故，主用『外面』一辭描述那黑暗。

被扔在外面黑暗裏，並不是指永遠的滅亡。新約啟示人一旦得救了，就永遠得救，絕不會滅亡。然而，所謂的阿米尼亞派神學教導說，人可能得救了，然後又失喪。然而，這與聖經相悖。雖然我們不會失喪，但神可能叫我們受時代的對付。已往有些人與我爭辯這事說，『被血洗淨並蒙救贖的人怎麼仍會受神懲罰？』我回答說，『你被主血洗淨並蒙救贖之後，難道沒有因過錯經歷神的懲治麼？神沒有懲罰過你麼？』他們知道神會懲治那些得救後犯罪的人，就無話可說了。其他的人爭辯說，神只在今世，當我們在肉體裏的時候懲治我們；他們以為當主回來，我們被提以後，就不會有問題了。對此我說，『請不要持守這觀念。不要以為復活被提之後就不會有問題了。罪人死了並復活之後，要被帶到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。這證明復活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。不要以為死與復活會自動的拯救你免於將來的問題。你復活之後，神仍會對付你。不要受騙。』今天大多數基督徒拒絕關於對信徒時代懲罰的教訓。這就是許多人在日常生活中鬆散、隨便的原因。他們不怕神時代的管教，反而說，『我得救了，血已經洗淨我。我若作錯事，主會稍微糾正我。但將來我不會有問題。』持守與神純正話語相反的觀念，是何等的誤引！當我們回到純正的話上，我們就看見沒有婚筵禮服來赴婚筵乃是嚴重的事。

我們需要用清明的心思讀馬太這卷書，並且認真思考其中的教導。雖然這卷書被埋沒了許多世紀，主卻向我們打開了。有些人也許爭辯說，我們沒有充分認識神的愛，我們把神介紹為過於嚴厲並殘忍的一位。但神若照著他們的觀念愛人，祂怎會派遣軍隊去毀滅耶路撒冷城？在羅馬十一章，保羅說神是恩慈的，但祂也是嚴厲的，因此我們需要對祂認真。當神恩慈時，祂真是恩慈；當祂嚴厲時，祂非常嚴厲。神對猶太人一向很嚴厲，祂對我們也將是嚴厲的。

今天在基督教裏有許多糖衣的教訓。有些傳道人不敢將他們在聖經中所看見的教導人，因為他們擔心失去聽眾或得罪人。因此，他們把許多教訓包上糖衣。但我們必須剝除糖衣，回到純正的話上，並看看主要說甚麼。我們需要馬太福音裏所記載清明的話。要記住，有一天你要受察驗，看看你有沒有第二件衣服，使你有資格赴婚筵。為此你要豫備好，豫備第二件衣服，潔淨的細麻衣，超凡的義。願主為此憐憫我們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的負擔不是要威脅你們；乃是要打開純正的話，給你們沒有糖衣的健康藥劑。我們都有責任讀主的話，並且詳加考量。主在二十二章一至十四節的比喻非常有意義。任何用比喻說的事都很重要。倘若在其中所表達的不重要，主就不會說這比喻了。

8 被召的多，選上的少

在十四節主下結論說，『因為被召的多，選上的少。』被召，是接受救恩；（羅一7，林前一2，弗四1；）選上，是得著賞賜。信徒都已經被召了，但將來選上得賞的不多。得勝者，選上的，要得賞賜，並有資格參加羔羊的婚筵。

報 告

